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804號

原告 乙○○

被告 丙○○

丁○○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43,82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雖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

（如：起訴、上訴）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本件起訴狀上法院收文章之日期為113年11月29日，核屬前開修正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施行前繫屬法院之案件，是依前揭說明，本件應以起訴時即修正前之法律規定為準，合先敘明。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1 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  
02 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  
03 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本件原告請求依  
04 被繼承人甲○○之遺囑分割被繼承人甲○○如附表所示之遺  
05 產，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計算。而原  
06 告主張其依甲○○之遺囑，可分得附表編號1至6等不動產之  
07 1/4，以及附表編號7至26等動產之全部，而附表編號1至6所  
08 示遺產價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9,962,090元，編號7至2  
09 6所示遺產價額總計為9,983,510元，則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10 之客觀價額為14,974,033元（19,962,090元×1/4+9,983,510  
11 元=14,974,0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件訴訟標  
12 的價額核定為14,974,033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13 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43,824  
14 元，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15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逾期未  
16 繳，即駁回其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高千晴

25 ◎附註：

26 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標的價額之程序要件核定，如兩造對本案遺  
27 產分割之實體事項有所主張或答辯，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  
28 提出。

29 附表：

30 被繼承人甲○○之遺產項目及價額

31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價額（新臺幣）	備註
-------	----	------	---------	----

1	土地	○○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面積1 7平方公尺，權利範 圍：全部）	1,042,270元	依被繼承人甲 ○○之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遺 產稅繳清證明 書所載。
2	土地	○○市○○區○○段 000地號土地（面積1 16平方公尺，權利範 圍：全部）	7,111,960元	同上。
3	土地	○○市○○區○○段 00000000地號土地 （面積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306,000元	同上。
4	土地	○○縣○○市○○段 0000地號土地（面積 430.35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全部）	9,467,700元	同上。
5	土地	○○縣○○鄉○○段 ○○○段000地號土 地（面積2,154平方 公尺，權利範圍：全 部）	1,917,060元	同上。
6	房屋	門牌號碼：○○市○ ○區○○○路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17,100元	同上。
7	存款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 （帳號：0000000000 00）	2,410元	同上。
8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	1,310元	同上。
9	存款	第一銀行鹽埕分行	2,100,000元	同上。

		(帳號：0000000000 0)		
10	存款	第一銀行鹽埕分行 (帳號：0000000000 0)	1,354,630元	同上。
11	存款	第一銀行鹽埕分行 (帳號：0000000000 0)	33,557元	同上。
12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七賢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	9,064元	同上。
13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高 雄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	1,607元	同上。
1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高 雄分行(帳號：0000 0000000)	1,224元	同上。
15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四維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00)	1,257元	同上。
1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府 北郵局(帳號：0000 0000000000)	263,027元	同上。
17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	100元	同上。
18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苓雅分 行(帳號：00000000 0000)	692元	同上。
19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 雄分行(帳號：0000 0000000000CNY)	32元	同上。

(續上頁)

01

20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USD)	912元	同上。
21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66,277元	同上。
22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5,039元	同上。
23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5,731,592元	同上。
24	存款	朴子市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8,686元	同上。
25	投資	富邦綜合證券七賢分公司矽統(961K000000)576股	23,414元	同上。
26	投資	富邦綜合證券七賢分公司凱美(961K000000)138股	8,680元	同上。
總計			29,945,600元	